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公告

2026年第4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撤销 李振彬和陈祥满煤矿瓦斯检查作业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公告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关于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闽〔2025〕82号），李振彬、陈祥满对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厅决定撤销李振彬（证号：TM350525197911××××19，操作项目：煤矿瓦斯检查作业）、陈祥满（证号：TM350425197601××××15，操作项目：煤矿瓦斯检查作业）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此公告。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